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及一致行動人關於福萊特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徵詢函的回復》，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控股股东阮洪良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福莱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上市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福莱特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福莱特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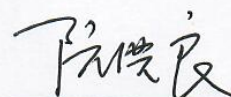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回复：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阮洪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